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 (二)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勵志春暉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三)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天主教耀漢會雷鳴遠神父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二、目的：

為獎勵本校學生成績優秀者並鼓勵在校生努力向學，爭取榮譽，特訂定獎學金辦法。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總務處、會計室。

四、參加對象：

- (一)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適用。
- (二)國中部勵志春暉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適用。
- (三)國中部天主教耀漢會雷鳴遠神父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適用。

五、實施方式暨獎勵辦法：

(一)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 1、升大學成績優秀：以各入學管道錄取各類組第一志願者(以指定考科分數為依據，並採計最多科目之第一志願學系為原則)，發給獎學金叁萬元。
- 2、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滿級分：75 滿級分發給獎學金伍萬元。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自(傳統自然組科目)合計 60 級分，或國英數社(傳統社會組科目)合計 60 級分，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 2、國三教育會考成績 5 科 A++且寫作 6 級分者，若申請直升獲得錄取且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除原有直升獎學金鼓勵外，另加發兩萬元獎學金，以茲獎勵。
- 4、直升本校高中部直升獎學金，其直升原始成績排序
 - (1)第 1 名至第 10 名，頒發三年三十萬元。由高一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若該學期成績達甲、乙種獎學金之資格者，則加發獎學金伍仟元；如被記大過者，則該學期將不發給獎學金。
 - (2)第 11 名至第 30 名，頒發獎學金伍萬元。
 - (3)第 31 名至第 60 名，頒發獎學金肆萬元。
 - (4)第 61 名至第 100 名，頒發獎學金參萬元。
 - (5)第 101 名至第 150 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 (6)第 151 名至第 250 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第(2)~(6)項於高一第一學期頒發)

(二)國中部勵志春暉獎學金辦法：

- 1、凡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無警告以上之處分，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依全年級領域成績之排名遴選之，若領域成績同分者，依序按(1)國文(2)英文(3)數學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則全數錄取。
- 2、根據學年領域成績，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國中部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 1~15 名優秀同學，共 30 人獲獎；每學年第二學期於國中部一、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 1~10 名優秀同學，共 30 人獲獎。
- 3、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每名可得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國中部天主教耀漢會雷鳴遠神父紀念獎學金辦法：

- 1、凡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無警告以上之處分，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依全年級領域成績之排名遴選之，若領域成績同分者，依序按(1)國文(2)英文(3)數學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則全數錄取。
- 2、根據學年領域成績，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國中部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 16~30 名優秀同學，共 30 人獲獎；每學年第二學期於國中部一、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 11~20 名優秀同學，共 30 人獲獎。
- 3、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每名可得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